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5 期

(总第 06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06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03 地块和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04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5]20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临政函[2025]21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 年市级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8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0 号) (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市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1 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2 号) (2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临政办发[2025]13 号) (3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4 号) (44)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03 地块和 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04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5〕20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03 地块和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04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135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03 地块和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04 地块规划修改意见。相关地块规划修改及技术指标如下：

一、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03 地块

0308-03 地块位于中心城区河西片区规划三街（尧天大街）与规划十路交叉口东北角，东至场中街、南至规划十路、西至尧天大街、北至规划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3.97 公顷，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

本次规划修改将 0308-03 地块分为 0308-03a 和 0308-03b 两个地块，修改后的规划条件为：

1. 0308-03a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0.4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2. 0308-03b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 3.5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二、关于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04 地块

B03-04 地块位于临汾市南机场片区，北侧为横八路，南侧为汽车 4S 店，西侧为秦蜀路（鼓楼南大街），东侧为空地、与南机场相邻，用地面积 1.06 公顷，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本次规划修改将 B03-04 地块 0.03 公顷调整至东侧相邻的 B03-07 地块，修改后的规划条件为：

B03-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03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建筑限高 18 米，可兼容 10%商业用地。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临政函〔2025〕2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城区 DC17-01-01 地块变更土地用途及容积率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城区 DC17-01-01 地块按照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临自然

资规条〔2024〕3号）补缴土地出让金 195.55 万元。

请你局按规定程序与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变更协议。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 年市级重点项目 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5年临汾市省市重点项目共236项，其中，省级重点项目96项，市级重点项目140项。省级重点项目名单已于2025年1月15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现将市级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工作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附件：临汾市 2025 年市级重点项目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 2025 年市级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两重”“两新”类 2 项		
1	山西诚荣装备机加工智能改造升级项目	襄汾县
2	烧结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侯马市
产业转型类 34 项		
3	山西三垣科技有限公司纤维复合材料塔基生产建设项目	尧都区
4	山西多尔胜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多尔胜腾矿用智控设备项目	尧都区
5	临汾十月城西区建设项目	尧都区
“两重”“两新”类 2 项		
6	金樽大厦	尧都区
7	九州平阳夜项目	尧都区
8	生龙国际商业综合体 3#精品购物中心及幼儿园	尧都区
9	中药饮片加工、中药颗粒提取项目	尧都区
10	尧山生态园(尧都区土门尧山农林康养文旅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尧都区
11	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圆坯连铸机扩建项目	曲沃县
12	翼城县河上公德山旅游建设项目	翼城县
13	绿海果信 1000 亩翼城樱桃产业园建设项目	翼城县
14	汽车零部件回收拆解再制造一体化项目	襄汾县
15	智慧城市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襄汾县
16	见贤里华人老家会客厅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洪洞县
17	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古 县
18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焦炉项目	古 县
19	中医药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安泽县
20	年产 5000t 碳纳米管/年产 10000t 导电浆料建设项目	浮山县

续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21	山西新绿洲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口祖代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浮山县
22	明珠公司矿井智能化设备升级及配套 35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吉 县
23	盛平煤业生产系统变更项目	吉 县
24	昕宗酒业二期项目	大宁县
25	蒲县博大年产 6 万吨精密装备制造项目	蒲 县
26	蒲县中南铁路物流产业园项目	蒲 县
27	永和处理中心—浮山—侯马(提氢制氢专线)项目	侯马市
28	年产 70 万吨锌铝镁新材料及 20 万吨智能交安产品制造项目	侯马市
29	山西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铁除尘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侯马市
30	霍州市圣和铁路运输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	霍州市
31	霍州市#1、2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	霍州市
32	霍州煤电集团霍州矿区 2024 年核心设备采购项目	霍州市
33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及 10 万吨精密铸造建设项目	霍州市
34	又川年产 10GW 光伏特钢边框项目	临汾经济开发区
35	宏源集团数智中心	临汾经济开发区
36	临汾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市城市管理局
能源革命类 35 项		
37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尧都区 200MW(一期 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尧都区
38	大唐“七一渠”36MW 分布式光伏尧都区示范项目	尧都区
39	华能曲沃县紫金山 100MW 光伏项目	曲沃县
40	隆捷星襄汾 200MW(一期 100MW)光伏电站项目	襄汾县
41	洪洞县供电公司山西临汾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	洪洞县
42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洪洞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洪洞县
43	临汾古县下冶 110 千伏变电站升压工程	古 县
44	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水平延深项目	古 县

续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45	临汾古县张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古 县
46	山西一叶 150MW/205MWh 独立储能项目	浮山县
47	华电浮山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浮山县
48	吉县乡村振兴驭风行动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吉 县
49	乡宁焦煤集团惠源焦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乡宁县
50	乡宁焦煤集团王蟒沟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建设项目	乡宁县
51	汇能大宁县驭风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大宁县
52	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大宁县
53	大宁远景三多 100MW 风电场项目	大宁县
54	大宁京开风光互补 100MW 光伏项目	大宁县
55	国电 75MW 风电项目	隰 县
56	华电 75MW 光伏项目	隰 县
57	隰县 SSL46 井区先导试验建设项目	隰 县
58	隰县 100MW 风电保障性并网项目	隰 县
59	永和县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中心处理厂建设项目	永和县
60	永宁 2 集气站脱碳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永和县
61	运达股份永和县 100MW 风电项目	永和县
62	中电建永和县 100MW 风电项目	永和县
63	国强汾西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汾西县
64	同立创通汾西县驭风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汾西县
65	华能汾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汾西县
66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汾西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 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	汾西县
67	山东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汾西县
68	国强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侯马市

续表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69	霍州青朗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霍州市
70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霍州市
71	临汾吉县官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7 项电网补强工程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科教人才类 6 项		
72	翼城中学校改扩建项目	翼城县
73	乡宁县职业中学改扩建项目	乡宁县
74	蒲县崇文小学建设项目	蒲县
75	临汾市应急救援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市财政局
76	山西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转设人才公寓、学生管理中心、多功能体育馆项目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
77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及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民生类 40 项		
78	尧都区农村供水工程(一期)	尧都区
79	尧都生活污水治理综合管网项目(一期)	尧都区
80	临汾十月城御龙国际	尧都区
81	尧都区汾东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82	尧都区西王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83	2024-2026 年曲沃县史村镇等六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曲沃县
84	汾河廊道曲沃段水生态及盐碱地综合治理与提升工程项目	曲沃县
85	翼城县粮食产能提升(新建蓄水池)项目	翼城县
86	翼城县浍河大河口至梁壁桥段水环境整治工程	翼城县
87	翼城县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翼城县
88	翼城县城区雨污水治理补短板项目	翼城县
89	襄汾县河东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襄汾县
90	襄汾县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襄汾县
91	洪洞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	洪洞县

续表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92	2025年洪洞县辛村镇等7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洪洞县
93	洪洞县中心养老院项目	洪洞县
94	洪洞县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洪洞县
95	洪洞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洪洞县
96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洪洞县
97	沁河安泽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安泽县
98	安泽县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片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工程(一期)	安泽县
99	浮山县阳光首府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浮山县
100	吉县大河铭建设项目	吉 县
101	乡宁县幸福湾社区凉府村公租房及住宅小区工程	乡宁县
102	乡宁县老城改造工程	乡宁县
103	隰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隰 县
104	隰县古城桥西旧城改造项目	隰 县
105	永和县住建局灾后建设应急工程	永和县
106	蒲县嘉兴安居房项目	蒲 县
107	蒲县城市更新蒲伊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蒲 县
108	蒲县山水福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蒲 县
109	汾西县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汾西县
110	侯马晋国遗址·盟誓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侯马市
111	高河店、南焦堡、下樊村和北孝社区城中村连片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
112	临汾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打捆项目	市城市管理局
113	临汾市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市卫健委
114	临汾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115	临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116	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续表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17	2025 年新建供热管道工程(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所含的韩村隔压站至东城供热管道连通工程及福寿康项目供热管道配套工程)	市投资集团
基础设施类 23 项		
118	尧都区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项目	尧都区
119	曲沃县城西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曲沃县
120	晋国博物馆旅游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曲沃县
121	翼城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翼城县
122	翼城县高质量钢铁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翼城县
123	翼城县蟠桃岭至舜王坪道路改造工程	翼城县
124	洪洞县历山走亲古道(万安—圈头—上舍段)农村道路	洪洞县
125	兴唐寺至广胜寺农村道路	洪洞县
126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洪洞县
127	洪洞经开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洪洞县
128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安泽县
129	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B 组)	吉 县
130	隰县定国沟水库工程	隰 县
131	永和县阁西垣提黄工程扩建及大综合水网建设项目	永和县
132	蒲县精密制造加工专业镇产业转型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蒲 县
133	临汾市中部引黄蒲县小水网输水工程	蒲 县
134	汾西县申家庄水库联接段及城市供水项目	汾西县
135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汾西—许村项目	汾西县
136	霍州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霍州市
137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霍东新型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智创园—高铁车站)连接线工程	霍州市
138	临汾市第二中心学校配套道路路网工程	市住建局
139	临汾市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	市水利局
140	汾西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市水利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临汾市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保护,坚持标本兼治、精准施策的工作原则,以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为主线,以提升夏季优良天数比例为目标,聚焦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强化前期排查整治,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全力解决臭氧污染突出问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攻坚目标

通过攻坚行动,强化涉 VOCs 和 NO_x 的重点行业领域规范管理、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5—9 月,市区优良天数累计同比增加 8 天,其他县(市)分别达到控制目标(见附件 1)。

三、攻坚范围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

四、实施时间

2025 年 4—9 月,其中,4 月为排查整治阶段,5—9 月为精准管控阶段。

五、重点任务

(一)强化前期排查整治

按照前期工作安排,完成七方面排查整治工作。

1. 严格控制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把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组织开展涉 VOCs 原辅材料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大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无)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同步制定 VOCs 治理提升计划。4 月底前力争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应替尽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临汾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组织合成树脂、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等生产过程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包装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重点行业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 号),持续深入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集中整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工业企业和储油库,4 月底前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

护修复。对钢结构等大型构件优先实施分段涂装,并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严禁露天喷涂。引导涉 VOCs 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前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储罐清洗、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作业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源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回头看”,全面梳理治理设施台账,重点排查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非水溶性废气采用单一喷淋技术,使用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的 VOCs 废气治理设施,使用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设施,NO_x 排放浓度频繁超标的锅炉和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炉窑,建立清单台账,组织相关企业完成升级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油品储运销 VOCs 排查整治。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和城市建成区汽油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性检查,对企业环保手续、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维护记录、季度性自检报告或记

录、装卸油过程、加油过程规范操作以及卸油区视频监控进行检查,指导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运行和维护。储油库加大对发油阶段汽车罐车底部发油油气回收快速接头、铁路罐车顶部浸没式发油密封罩等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频次。组织开展一次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阀密闭性、运输工具油气密封点(汽车罐车油气回收耦合阀、人孔盖油气回收管线法兰盲板等)泄漏值检测。组织供应蒸气压42—62千帕的车用汽油,全面降低汽油蒸发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

5. 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涉 VOCs 和 NO_x 排放小产业园排查,加强污染治理,确保企业涉气排口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对已建成的“绿岛”项目,加强使用效率和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充分发挥统一收集、集中治理作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快环保耗材更新更换。组织使用活性炭吸附法、VOCs 催化(燃烧)剂或 SCR 脱硝催化剂的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巡检维修,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4月底前完成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耗材性能检查、更换和处置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对2025年2月以来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责令整改,对新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

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

8. 实施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差异化管控

(1)实施焦化企业差异化管控。焦化企业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不延长结焦时间,B 级结焦时间延长 5%,C、D 级结焦时间延长 10%。熄焦和备用熄焦全部采用干法工艺,并拆除备用湿熄焦装置的,可减少 5%延长比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洪洞县、曲沃县、翼城县、古县、安泽县人民政府)

(2)实施其他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对非焦化涉 VOCs 企业,环保绩效为 A 级和环保绩效为 B 级且全面采用符合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VOCs 治理设施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生产线和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10%的工序,不实施错时生产。其他企业在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下同)涉 VOCs 工序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生产负荷或在管控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 VOCs 生产设施停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为推动清洁运输改造工作,生产车用氢气的焦化下游化工企业,可与上游焦化企业实施同样的限产比例。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焦化企业严格装煤出焦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严控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无组织逸散。要避开高温时段开展晾炉、湿熄焦以及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作业。高温时段要对厂区绿化带和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温,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焦油、粗苯、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与输送,煤气净化系统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车平台逸

散的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并经压力平衡方式返回负压煤气净化系统,或采用燃烧法等深度治理工艺。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现场与厂界无异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火电企业每日高温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6%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8% 的条件下,控制在 45mg/m³ 以内。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烧结机头、球团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16%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水泥行业严格执行非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要求。

其他类型企业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因安全生产等特殊原因确需在 5—9 月开展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的,须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涉 VOCs 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要避开 5—9 月实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1)加强储油库、加油站作业管控。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 8—18 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5 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避开高温时段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烤漆作业要避开 5—9 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加强干洗店管控。市区干洗店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加强重点印刷企业管控。市区印刷企业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油印、喷墨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

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大夏季“露天烧烤”问题高发区域和群众反复投诉问题点位的整改力度,依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施移动源管控

(1)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开展汽车罐车密封性能检测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汽车罐车密封性能检测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公共领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管控。全力推动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各县(市、区)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市区规划区公交、出租(含网约车)、邮政快递、物流配送车辆稳定使用新能源车辆。巩固市区规划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施工工地装载机、叉车、打桩机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成效,推动施工工地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清洁化改造。巩固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对发现违法违规使用的,坚决予以淘汰停用。加快联防联控县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替代工作,7月1日

起,联防联控县建成区施工工地全部使用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施工作业,工业企业全部使用新能源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强化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加强市区洒水作业。强化市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市区绿植持续湿润。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VOCs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

12.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面退出淘汰类装备产能,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年底前,完成限制类铸造、烧结砖瓦、石灰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完成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和分散式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排查淘汰砖瓦轮窑、玻璃纤维陶土拉丝等落后工艺与装备。(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

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省要求,加快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1家钢铁、6家焦化和在产的16家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力争10月底前按规定公示。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B级和引领性绩效评级工作。在保障电力安全的前提下,煤电机组严格执行深度治理排放要求。全市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2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加快完成SCR等高效脱硝改造,未完成改造前实施高温时段错时生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强化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清洁运输改造工作,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达到80%以上比例和工业园区全部稳定实现清洁运输改造要求,已达到的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的要迅速补齐短板,加快实施改造,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临汾尧都机场严格落实飞机停靠桥电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全市重点用车单位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月底前,联防联控县全面完成建成区施工工地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工作,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实施新能源替代。加快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工作,力争6月底前完成国Ⅲ及以前营运货车淘汰,加快淘汰国Ⅲ及以前非营运货车,推动国Ⅳ及以下货车淘汰。引导其他区域行业不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Ⅳ及以下货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能源局、临汾民航机场;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充分认识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攻坚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各有关市直部门要制定工作计划,严格履行监管、督导责任,上下联动,严把管控、治理成效,确保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顺利实施。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攻坚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扎实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确保各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对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生产调控。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主观恶意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不符合绩效分级评定等级的企业依规降级,对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企业实施审慎包容执法。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严格跟踪重点任务清单(附件3)治理进展,加快完成整治治理工作,同时,按月更新排查整治情况,对新发现问题及时纳入重点任务清单,组织企业按期整治到位。要对照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并于4月30日前将管控清单(附件4)报市环委办审核实施。根据市政府安排,市环委办将定期调度汇总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情况,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报送,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 附件:1. 2025年5—9月各县(市、区)优良天数提高目标
2. 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和问题排查技术要点
3. 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4. 2025年臭氧污染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清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级煤矿、非煤矿山 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责任链条,厘清各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汾市市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临汾市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树牢树稳安全发展理念。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清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复杂严峻形势,一体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矿山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坚持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二、逐条逐项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对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按照清单中明确的职责事项,逐条逐项细化配套措施,明确运行机制,细化履职标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真正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三、聚合聚力部门监管效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畅通会商渠道,强化信息共享,集中分析研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通过多部门“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集中交办”的联合执法模式,切实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凝聚各部门监管合力,提升全市矿山领域监管效能。

四、抓紧抓实各项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狠抓依法治安、科技强安、人才兴安、文化润安,压责任、提能力,持续推进矿山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强力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矿山高水平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推动非煤矿山形成大型企业引领、大中型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

五、严打严查非法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矿山企业超层越界、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同时,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持续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督,推动监管执法从“数量”向“质量”、从“宽松软”向“严紧硬”转变。

本清单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立改废释及部门机构职能调整情况,按程序动态更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市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2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料审核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五条	
3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十四条	
4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5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分令第1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	
6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负责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7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矿安〔2024〕109号)第五条	
8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条	
9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市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临办发〔2019〕86号)	

续表一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0	市能源局	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安发〔2021〕6号)	
11	市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12	市能源局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不含央企、省属煤矿)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中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13	市能源局	履行国家能源局赋予的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1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资料的市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市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市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1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市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续表二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层气许可资料的市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1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层气许可资料的市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2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按照2020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国家矿监局“三定”规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2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22	市公安局	负责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3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5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条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做好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修正)第十条	

续表三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30	市水利局	负责煤矿涉岩溶大泉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五条	
31	市水利局	负责煤矿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报告审批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中《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第七条	
32	市水利局	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33	市水利局	负责煤矿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	
34	市水利局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3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定”规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	
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井上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煤矿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续表四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3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1	市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续表五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2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90万吨/年及以下)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3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十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4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5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6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开采涉泉域水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7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8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续表六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9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涉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50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五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51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修订)第二条、第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52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53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54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临汾市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不包含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2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的非煤矿山外其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条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第九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3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设计边坡高度小于 150 米(不含)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中央驻晋企业所属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除外)和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以外的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第九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4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5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条、第三条	
6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7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8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9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行业管理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第七十二条	

续表一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级发证权限(除部、省级发证权限矿种,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配合部、省级发证权限(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1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以及省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审查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勘查矿产资源审批以及省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勘查矿产资源的审查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审批以及省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查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市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六条	
19	市公安局	负责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0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2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三条	

续表二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做好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第十条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7	市水利局	负责非煤矿山涉岩溶大泉泉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五条	
28	市水利局	负责非煤矿山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报告审批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中《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第七条	
29	市水利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30	市水利局	负责非煤矿山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中《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第七条	
31	市水利局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3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定”规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续表三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4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0 号)第二条、第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35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37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40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涉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41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42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43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涉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44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五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井上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4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 号)	

续表四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9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50	市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51	市能源局	履行国家能源局赋予的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5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	负责全市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8月5日印发的《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43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

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控制,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风险中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施行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市级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市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市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按照《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市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地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气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临汾监管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市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侯马车务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业务主管人员。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级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开展相关咨询工作,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

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重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市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

告,同时以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发布传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市县两级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载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众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机制

暴雪灾害指由暴雪造成的灾害,低温灾害包括由寒潮、严重霜冻和持续低温等造成的灾害。

暴雪、低温灾害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暴雪、低温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见附件4)。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如果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影响范围为2个及以下县区域,经研判后可不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县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县级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

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6.1.3.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

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6.1.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市级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市级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信号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市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市级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市级冰雹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市气象局做好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市委、市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

高温市级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市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

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市委、市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灾害应急响应

沙尘(暴)市级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市级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市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市委、市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市、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

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

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6级、阵风大于等于7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5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公里、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8月5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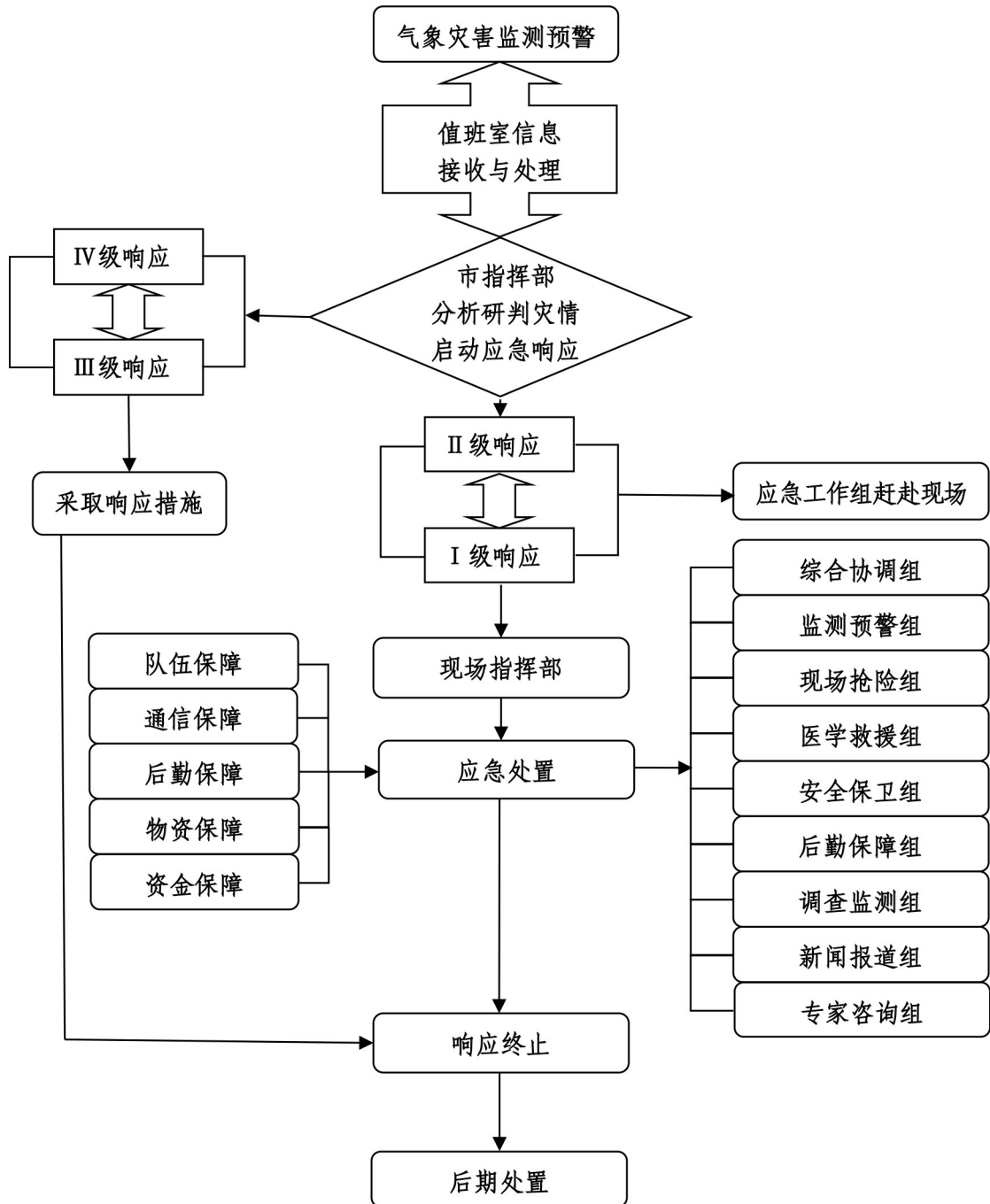
2. 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临汾市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 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肓,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向市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产生生活影响的监控;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续表一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工情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工作和指导其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全市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临汾日报社 临汾广播电视台	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中国联通临汾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	负责煤矿领域气象灾害安全风险防范应对,指导煤矿企业在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安全生产
临汾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件 3

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地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市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侯马车务段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附件 4

临汾市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五天 8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三天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临汾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做好我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根据《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交通强市和旅游强市建设为总抓手,在我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盘活多元主体力量,聚合优质资源要素,激活区域发展潜能,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从2025年至2027年底,在“路沿、路延、路衍”上下功夫,统筹提升完善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做精“交通+旅游+N”文章,把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市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5月15日前)

成立由市、县政府牵头的工作专班,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5月15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狠抓工作落实。

(二) 基础完善阶段(2025年5月15日至12月31日)

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根据《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

导则》(晋交农路发[2025]3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等9个厅局印发的《建设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实施方案》(晋文旅发[2025]5号)精神,对2024年已建成的20处驿站、8处营地、36处观景台、13个停车场、12处充电桩、17个厕所全面进行回头看,并同步实施改造提升。增设驿站23个、营地2个、观景台28个、旅游厕所16个,旅游公路主线驿站设置间距小于25公里;5月中旬前先期建设5G基站68个,对旅游公路沿线进行网络覆盖、补盲和提质改造,完成5G通信网络信号覆盖目标;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全面完善,安装到位。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

(三) 功能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12月)

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游客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市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基本搭建、功能基本齐全,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得到提升。

(四) 效益凸显阶段(2027年1月至12月)

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保持“畅、安、舒、美、绿”,全市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运行良好,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创建A级旅游景区6家以上,评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个,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

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省委调研指出问题整改督办行动

1. 强化省委调研指出问题的整改督办。针对省委调研指出的6个方面14个问题和现场调研指出的8个具体问题,相关县和部门要以整改促提升,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按时完成整改,逐一销号。市交通运输局要持续跟进整改进展,加强指导督办,推进整改有序开展,高效完成。相关县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推进等情况报送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工作专班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2. 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推进列入省政府“13710”督办事项的39个旅游公路项目的竣工验收,对已具备交工条件的,2025年5月底前完成交工验收;附属工程未完工、不具备交工条件的,6月底前完成交工验收;主体工程未完工的8个项目,8月底前完成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养护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路政、养护巡察和应急物资、机械设备储备,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良好出行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

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全面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强联合执法,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出台市、县旅游公路专用性工作方案。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适当提高旅游公路养护标准。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加强养护人员培训,学习借鉴“蒲县经验”,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注重科技赋能,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充分运用检测成果,科学精准指导养护工作。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确保旅游服务设施正常运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5.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与《建设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实施方案》,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基站、加油站,确保各项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全面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充电桩、厕所、停车场、土特产售卖点等便民服务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增加群众收入。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1月印发的《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设计》,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

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十大最美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临汾公路分局、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市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机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新改建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景区直通车、公交出租、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每年选树典型参与全省60个特色驿站典型案例推选,引导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组织旅游公路沿线所有村庄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在筛选确定年度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拟建设名单过程中,要重点考虑旅游公路沿线村庄、其他交通干线沿线村庄、乡镇所在地村庄等情况,乡宁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等沿黄四县要将符合条件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将符合条件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因地制宜设置适宜本地生长、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构

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增强文物保护和自然保护意识,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结合产业特色、路段特点,科学选定隔离设施,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9. 完善产业要素体系。结合十五五规划,配合省文旅厅编制《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交旅融合发展规划》。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临汾礼物”品牌发展,构建临汾礼物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赛事活动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等,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旅游各县名镇名村。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新认定非遗工坊10个。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重点围绕曲村—天马遗址、陶寺遗址、小西天、丁村民宅、汾城古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单位,让临汾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临汾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市文旅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打造主题旅游线路。依托临汾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构筑的“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的“快进慢游深体验”全域旅游公路网,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黄河、古建、根祖、尧文化等元素,打

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将沿线现有景区景点串珠成线,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优化临汾智慧旅游服务,建设集线路、酒店、票务预定及旅游攻略、自驾游线路、路况引导、客流量预报等服务于一体的全市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协调联系地图运营商,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3.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出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指导意见,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低空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省市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绘制我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美食地图,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

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建设一批客货邮融合样板县(市、区),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积极探索无人机物流配送服务,培育新业态。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临汾优选”名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6.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文化旅游、公安交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社会投资人参与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形成集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推进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实,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

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旅游公路宣传推介活动

19.持续做好旅游公路宣传推介。系统梳理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经济带蕴含的生态景观、文化遗产、红色旅游等资源,通过历史文脉溯源、地域特色解读、惠民成果展示和举办汽车越野赛、自行车挑战赛、隰县玉露香梨采摘季、黄河交响乐表演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旅游公路沿线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吸引广大游客来临旅游,促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文化传承和经济发展,助力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作用,严格落实“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为主体”的建设管理体制,健全“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

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解决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优先将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县发展改革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市、县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强化日常督导服务,加强指导帮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临汾市 2025 年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新增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项目化落实,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夯实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山西省 2025 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5〕5 号)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实举措扩大有效投资,加力奋进“三个努力成为”,持续用好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机制,为我市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全省第一方阵前列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全市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补短板、扩内需、增后劲作用充分发挥,综合效益明显提升,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 以上,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2% 以上,省市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45% 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增长 10% 以上,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5% 以上。全市民间投资占比达到 53%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两重两新项目建设提档专项活动

1. 扩围申报实施一批“两重”“两新”项目。持续推进三北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公共服务领域设施设备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包装申报一批“四跨”项目,落实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申报实施一批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国省补贴项目;跟进扩围实施一批国省战略配套收口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 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实施。以晋鲁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为牵引,围绕建设高速路、机场、公路改造提升等领域,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临汾西站改扩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全力推进临汾民航机场改扩建、洪大高速公路建设、蒲光襄(S255、S362)改(扩)建、长临高速临汾民航机场连接线建设、东贾互通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推进浮山至沁水高速公路及 11 个普通国省干道过境公路改线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持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临汾民航机场)

3. 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加快大水网建设,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围绕水库、供水、防洪等领域推进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古贤工程建设,配合推进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依托临汾盆地灌溉基地,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有效推动现代化灌区省级试点建设。加快推动汾西灌区水系生态综合治理、轰轰

涧水库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2025 年度完成水利类投资 24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4. 加快重大能源项目推进。加快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围绕煤炭、天然气、新能源等重大能源领域推进项目建设。推动乡宁台头煤焦、蒲县华盛 60 万吨核增产能尽快获批,汾西东泰金源 120 万吨联合试运转矿井尽快转产;全力推进中石油大吉煤层气田吉深 6-7 区块深层煤层气开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建成 10 座智能化煤矿;加快蒲县抽水蓄能项目、城乡电网改造、综合能源岛、晋鲁氢能通道、城市公用充电桩建设;加快推动永和処理中心-浮山-侯马(提氮制氢专线)等绿色能源长输管廊及配套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二)现代产业体系提质专项活动

5. 加快推进农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围绕高标准农田改造、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 年度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推动沿黄梨果、沿汾蔬菜、沿太岳中药材等 3 个特色优势区建设;加快大禹养殖等重大畜牧项目建设;以县为单位开展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创建,加快培育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基地)。推进尧都区、洪洞县申报实施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各县(市、区)谋划实施 2025 年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6. 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用好产业链“链长制”、特色专业镇、开发区和集聚区等平台,围绕装备制造特色发展、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全产业链数智赋能等工程推进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侯马江苏国强新能源光伏支架生产基地、蒲县年产 20 万吨精密铸造制动盘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吉利汽车、开

沃汽车等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7. 加快推进商贸文旅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围绕现代物流、商贸、文旅等领域推进项目建设。优化商贸服务网络布局,加快推动生龙国际商业综合体、东城商业综合体、金域王府商业街项目建设。完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加快推动综保建设有色金属保税混矿、龙马综合物流园、临汾市粮食物流园区、曲沃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冷链设施等项目建设。围绕“资源、客源、服务”三要素,着眼文旅项目及配套设施推进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壶口景区、乾坤湾景区、姑射山景区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加快陶寺遗址公园、丁村遗址博物馆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

8. 加快未来产业谋划建设。实施“数智赋能”专项行动,推进三大数字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加快霍州算力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四化”项目。加快发展低空经济,2025 年建成临汾 A 类飞行服务站,启动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加快发展微短剧经济。用好腾讯微短剧基地和央视频共创点“金字招牌”,全年投拍企业保持在 50 家以上、拍摄微短剧 100 部以上,建设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视听产业新高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科技局)

(三)城市双品质建设提速专项活动

9. 加快推进市区重点城建项目建设。重点围绕城市文化主轴线建设,打造古城公园片区、铁佛寺片区、关帝庙片区等文旅核心区,推进业态升级,提升服务配套能力。完善城市路网,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0. 加快推进市政项目建设。聚焦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实施道路、能源、管网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加快建设省级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完成 2025 年中水利用项目任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11. 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深入推进 2025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积极争取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加快城中村改造,2025 年全面启动河西高铁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大力推进加装电梯、住宅外墙整治、适老化改造及住宅建筑节能项目,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2. 加快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围绕城市更新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发展相关项目,包括道路改造、街道提质、公园游园建设、学校和医院建设、停车场建设、以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质,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四) 社会投资提量专项活动

13. 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做好重大项目推介工作,常态化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市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开展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活动,争取 2025 年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各部门)

14. 全力以赴招商引资。充分发挥“热点临汾、热点城市”等金字招牌,组织召开数字经济、汽车零部件、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新质生产力招商引资项目的专题谋划会议。压实“一把手”招商责任,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每 2 月 1 次、开发区主要领导 1 月 1 次外出招商。2025 年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5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促投局)

(五) 园区建设提级专项活动

15. 倾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坚持“以项目破机制”,滚动开展四次“三个一批”活动,推动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开发区。临开、侯开、襄开、尧都高新区要持续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为全市开发区打造“示范样板”。推动“三个一批”项目签约开工率达到 80% 以上,开工投产率达到 40% 以上,投产达效率达到 95% 以上,综合排名全省第一方阵。加快推动临汾经济开发区华翔圣德曼高端汽车零部件、侯马经济开发区中信机电科研试验生产基地(二期)等项目建设,不断强化经济产出,做强项目支撑。2025 年,全市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 以上,农业文旅示范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六) 民生项目提升专项活动

16. 扎实推进卫生项目建设。打造市区“十五分钟就医圈”,提升卫生医疗水平,围绕提高医疗救治、维护重点人群健康等领域推进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 5 所列入国家“千县工程”人民医院建设,加快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加强 3 所县级人民医院和 3 所县级中医医院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17. 加快推进教育系统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加大基础教育供给,推进教育储备项目有序进行,确保 5 所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及 15 所寄宿制学校改造项目年底前完工。今年全面完成 219 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18. 加快“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实施。2025 年加快推进侯马市污水处理厂提质达标及中水回用、汾西灌区龙子祠泉水向侯马市供水水源置换及北庄地表水厂建设等 4 个工程,争取 10 月前全部完工;水质改善类工程要力争 6 月底前基本完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

19.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动临汾市奥体中心等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在城、乡、村社范围内建设体育健身场地,推动全市完成“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作,完成百里汾河自行车长廊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

20. 加快其他社会领域项目推进。全面加快相关县殡仪馆、骨灰堂、公墓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四、工作举措

坚持用好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机制,全面提升项目建设质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围绕项目政务服务、监测调度、堵点疏解等,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前期手续办理慢、项目开工率低、投资完成率低等问题,推动工程能开尽开,尽早投产投运。

(一)精准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实行“1+5+N”项目谋划工作机制。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等重大战略和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方向,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对表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精准谋划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境等“四跨”项目。衔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布局,超前谋划一批“十五五”标志性、牵引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布局。年度谋划项目动态保持在2000个以上,总投资7000亿元以上,覆盖2024年投资目标2倍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二)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对2025年谋划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实施一批”进行分类管理,开展精准服务,确保新建项目按期开工、续建项目按期推进、储备项目及时落地,形成项目梯次推进、滚动接续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三)强化要素保障。争取资金,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等政策性资金及中央财政其他转移支付资金。更大力度为项目争取前期费支持。统筹市级财政资金,优先向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倾斜。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定期发布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推动金融要素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速集聚。保障用地,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供应力度,推动全市各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提速环评,提前介入重大建设项目谋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保障用能,根据省分解下达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加强统筹落实,应保尽保省市重点项目用能指标。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收发件,发改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联审的审批机制。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对文物保护、取水用水、水土保持、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项目建设高频审批事项,实行综合评估、一次评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开展“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强化项目协调服务,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有力有效开展重点工程项目“百项堵点疏解行动”;“线上”“线下”收集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强化工作落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梗阻难题。开展“现场解难题”活动,常态化进工地、到一线,精准施策解决项目存在的问

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加大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正常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项目推进中心,市直相关部门)

(六)加强项目监测调度。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市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信息化平台作用,加强要素保障、审批、统计等各类数据的定期监测和协同运用。强化纳统入库,主动指导帮扶,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入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七)强化重点工程示范引领。全力推动96个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实行“项目包联、便捷审批、协调调度、比晾晒、三级联动”等机制,全力破解项目推进过程中突出问题,保障重点项目顺畅实施,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八)高效推进项目竣工投产。集中优势资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特别要解决好水、电、暖、气、路、网等设施配套问题,确保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打通项目投产投运前“最后一公里”。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总结、查漏补缺,推动更多项目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包联清单,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强化执行落实,对照六个专项活动,列出各自的项目清单和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参照《临汾

市项目谋划工作机制(试行)》《临汾市项目建设“四个一批”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2),建立完善县级项目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通过构建科学化、系统化、闭环式管理体系,明确谋划、储备、前期、实施四个阶段任务,推动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有章可循。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实施重大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对本地、本部门项目推进工作负总责,落实专班制度,安排专人跟踪推进。要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政府投资用于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要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各服务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深入指导,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加油助力。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媒介,开辟重大项目建设专栏,宣传报道项目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先进典型、重大项目进展,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曝光。通过晾晒比拼、揭短亮丑,形成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

附件:1.临汾市项目谋划工作机制(试行)

2.临汾市项目建设“四个一批”管理 workflow(试行)

附件 1

临汾市项目谋划工作机制(试行)

为高效推进重大项目谋划实施,构建科学化、系统化、闭环式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临汾市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机制(试行)》,现制定以“1+5+N”组织架构为核心的项目谋划工作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架构

建立“1+5+N”组织架构,通过与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机制联动,实现项目谋划“顶层设计-专业支撑-高效执行-刚性约束”闭环管理,确保重大项目精准落地、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1”为领导小组

组长:市长,负责统筹全市项目谋划全局工作,审定重大战略方向、政策机制及跨领域协调事项。

职能:召开月度联席会议,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重大问题,审定年度项目清单及考核结果。

(二)“5”为专项推进组

副组长:5位副市长,按分管领域牵头成立专项组。

职能:分领域谋划项目,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每周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及问题协调;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提请跨领域支持需求。

(三)“N”为责任部门

成员单位:市直各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数据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按职能分工落实项目谋划、申报、实施及监管责任。

职能:组建部门专班,细化项目实施方案;配合专家评审、督办整改及考核评价;定期报送进展,协

同解决堵点问题。

二、谋划推进机制

(一)专家智库支撑机制

1. 专家库组建

领域分类:按经济、规划、工程、环保等专业建立专家库,实行“动态准入+退出”管理。

选聘标准:优先吸纳国家级智库成员、高校学者、行业领军人才,每届任期2年。

2. 专家参与机制

前端咨询:重大项目谋划阶段组织专家论证,确保科学性。

过程评估:针对技术难点、风险隐患提供解决方案。

(二)分级评审决策机制

1. 初审(部门级)

责任部门超前对接国家部委,梳理汇总最新政策,并汇编成册,定期对各县(市、区)开展培训和政策解读,指导各县(市、区)依据政策、上位规划谋划招引项目;财政、发改、水利、住建、交通、审批、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合规性进行初筛,淘汰明显不符合规划或资金约束的项目。

2. 专业评审(专项组级)

分管市长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效益、风险防控进行评审,形成重点项目建议清单。

3. 综合评审(领导小组级)

市长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结合战略优先级、财政承载力,确定年度重点项目库及资金分配方案(主要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县级参照执行。

(三)督办推进机制

1. 任务清单化管理

制定“项目、责任、节点”三张清单,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纳入市委、市政府督办任务,部门重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通报考核制度

由市长主持,每月月底(特殊情况顺延)召开专题调度会,对副市长分管领域谋划项目数量、进展情况、转化落地情况及招商项目转化情况进行通报。

3. 动态调整机制

每季度评估项目进展,对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程序调出库并补充新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参照《临汾市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工作机制(试行)》,明确各环节权责边界及操作规范。

(二)资金保障。对列入重点项目建议清单的项目,优先给予前期费支持。

附件 2

临汾市项目建设“四个一批”管理工作流程(试行)

为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谋划建设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工作流程主要适用于以政府为投资主体或发挥主导作用的建设项目,民间投资项目可参照管理,涵盖谋划、储备、前期、实施四个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二、项目管理原则

(一)统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注重项目与规划的衔接;

(二)专家指导:成立专家库,提前介入项目谋划,提高项目合规性和可行性;

(三)梯次推进:建立“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实施一批”的动态管理机制;

(四)责任落实: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加强协同联动;

(五)风险防控:注重科学论证,严格审批程序,

防范风险。

三、谋划阶段管理流程

谋划阶段是项目生成阶段,指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或政府年度计划之前的策划、论证过程。

(一)主要任务

1. 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需求和民生短板,开展项目需求调研;

2. 组织行业部门、专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

3. 形成项目初步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二)管理要求

1. 牵头部门:按照“1+5+N”项目谋划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下的各领域专项推进组具体牵头;

2. 动态管理:建立“项目谋划库”,定期更新优化;

3. 成果转化:通过论证的项目优先纳入相关规

划或年度计划。

四、储备阶段管理流程

储备阶段指项目纳入相关规划后至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前的阶段,重点推进项目审批要件办理。

(一)主要任务

1.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2. 落实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条件;
3. 明确资金来源,纳入财政预算或融资计划。

(二)管理要求

1. 部门协同:利用并联审批机制,缩短审批周期。发改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共同评审,审批部门做好配合;
2. 分级分类: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要素资源;
3. 动态调整:对长期未完成审批或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及时移出储备库。

五、前期阶段管理流程

前期阶段指项目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后至正式开工(办理施工许可或签订采购合同)前的阶段,重点推进开工前准备工作。

(一)主要任务

1. 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2. 办理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3. 开展财政预算评审、政府采购平台备案、招标投标、签订(采购)合同,落实施工队伍和监理单位。

(二)管理要求

1. 限时办结: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实行“挂图作战”;
2. 风险预控: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3. 开工条件核查:除应急类等特殊项目外,其

他项目开工应取得施工许可并落实建设资金。

六、实施阶段管理流程

实施阶段指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至竣工验收前的建设过程。

(一)主要任务

1. 严格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2.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
3. 处理工程变更,协调解决建设问题。

(二)管理要求

1. 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负总责,定期报送进度;
2. 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抽查和专项督查;
3. 资金管理: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严禁超概算支付。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依托临汾市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重大问题,部门参考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机制中各自分工具体执行落实。

(二)资金保障。财政部门优先保障储备库中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发改、财政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债、中央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争取力度;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财力状况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充分征求发改部门基于项目推进情况做出的分配建议,共同做好资金分配,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评审提质增效,加快上级资金下达拨付。县级参照执行。

(三)监督考核。对市直部门项目推进情况实行季度通报,年度考核,根据项目转化率、资金争取额度、资金支付率、投资完成率排名赋分。

(四)信息化支撑。实施“线上线下”双调度,线上依托已有的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实现全流程数据共享和动态监控;线下分别建立谋化、储备、前期、实施四个项目库,定期调度,动态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